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诚信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

苏教规〔2016〕2号

各市教育局、信用办、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信用办，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0号）和《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教育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若干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地各校在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

附件：1. 江苏省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2. 江苏省教育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和信用审查的若干规定（试行）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2016 月 12 月 30 日